

## 塞浦路斯局势<sup>⑦</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和Add.1)”<sup>⑧</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 451(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⑨</sup>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对**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sup>⑩</sup>表示欢迎，

<sup>⑦</sup>安理会在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⑧</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⑨</sup>同上，S/13369号文件。

<sup>⑩</sup>同上，第 51 段。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结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sup>⑪</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和Add.1)”<sup>⑫</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458 (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⑬</sup>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

<sup>⑪</sup>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⑫</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⑬</sup>同上，S/13672号文件。